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舒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晁慶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晁慶公示送達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繳納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收受前開通知，迄今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